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煤炭承运价格执行天富易通中标公司2021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 086《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